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忠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忠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謝忠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已有1次情節相似之竊盜犯行，惟因與被害店家達成和解而獲不起訴處分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04號），竟不知悛悔而再犯本案，輕忽他人之財產法益，遵法意識薄弱，實值嚴厲譴責。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本案所竊得之物均已由被竊店家之店員謝志文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所生危害顯有降低；兼衡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犯行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如附件所示各物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論知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紀語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522號

被 告 謝忠緯

上揭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 犯 罪 事 實

一、謝忠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9月21日下午5時3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地下三樓愛買巨城店內，以將貨架上商品放在自己隨身攜帶包包內而未結帳之方式，竊取店內之包蛋旗魚黑輪1盒、脆皮雞腿捲2盒及麵包蛋糕（4塊）1包，共計價值新臺幣399元，得手正欲離開店內之際，而為店員謝志文所攔阻並報警究辦，且扣得前揭商品（業已具領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袁志忠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忠緯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，  
02 核與告訴人代理人謝志文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偵查  
03 報告（113年9月21日）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筆錄、扣押  
04 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遭竊物品（含監視器擷取畫面）共10張  
05 等在卷可考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謝忠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  
07 被告竊得之前揭物品，已經歸還，業如前述，爰不聲請沒  
08 收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

13 檢察官 吳 志 中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陳 志 榮